

上海什么情况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不给审批

产品名称	上海什么情况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不给审批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产品详情

不予换发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常见情况：

- 1、制作、经营内容导向偏差、低俗庸俗、社会广泛差评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节目；
- 2、以各种方式租借、转让、出售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；
- 3、制作、经营或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；
- 4、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；股东中有境外机构或人员；
- 5、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送境外参加展示展映活动；
- 6、两年内未开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（对于发证日期在2019年1月1日之后的持证机构，不做制作经营业绩要求）；
- 7、违反60号文件相关规定，参与违规买卖收视率或参与收视率造假等；
- 8、违反153号文件相关规定，未按要求规范、及时缴纳税款等；

9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发证机关统一变更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